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鉴于：（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期；（2）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到期；及（3）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2014 年第 491 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29,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在 2.7%-5.02% 之间。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成立日：2015 年 1 月 27 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6、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5 年 4 月 27 日

8、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9、提前终止：经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购买方，销售方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购买方按照约定获得收益。购买方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0、观察标的：3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 3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11、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12、观察标的参考区间：（下限） $1\% \leq$ 观察标的 $\leq 10\%$ （上限）

13、有效计息天数：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14、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2.7\%]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2.32\%] \times$ 有效计息天数/365；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购买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它费用或收费。

15、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6.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到期。

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到期。

3.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到期。

4.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到期。

5.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到期。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3,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41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5.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7.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到期。

8.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

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到期。

9.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到期。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83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到期。

12.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

13.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到期。

15.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到期。

16.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到期。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到期。

1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

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

19.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到期。

20.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到期。

21.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到期。

2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到期。

23.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到期。

24.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到期。

25.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8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

26.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9%。该委托理财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27. 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

28.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29.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30.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3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32.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期。

33.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在 2.86%-4.70%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到期。

34.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7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5%-4.817%之间。

35.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36.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6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90%。

37.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到期。

38.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5%。

39.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5.6%。该委托理财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到期。

4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34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5.6%。该委托理财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到期。

4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4 日、3 月 13 日、3 月 19 日、4 月 4 日、4 月 25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17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7 月 17 日、7 月 18 日、8 月 13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19 日、9 月 23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0 日、12 月 5 日、12 月 9 日、12 月 19 日、12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061、062、068、071、072、073、074、075、076、082、083、084、090、094、095、099、100，及临 2015-003）。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